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令、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李富有、师萍、张宝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令董事长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二、通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 2023 年度和润分配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8,360,645.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2,460,705.47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4,100,060.23 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上述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通过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和奖励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和年度绩效考评，同意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及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规定兑现薪酬。

十、通过《关于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投资额度 10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十一、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近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研究，建议史令、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师萍(会计专业人士)、张宝通、李成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四、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基于对内在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结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7.5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1.71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c.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十六、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十九、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三。

二十、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四。

二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五。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史　令，女，1975 年 1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南昌西奇红谷广场有限公司、香港建毅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35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史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史令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爱萍，女，1969 年 11 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美国 ALL LIFE INC 公司、香港 EAST MIL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3,21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王爱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爱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鹤玲，女，1958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西安晶体管厂、深圳蒙特利尔投资有限公司。现任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97,77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曹鹤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鹤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　旭，男，1984 年 10 月生，EMBA。曾就职于美国银行，现任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陕西商会常务副会长、西安国际商会副会长，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刘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瑞轩，男，1969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西安市石油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8,62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刘瑞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瑞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文国，男，1975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国际业务部、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孙文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文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师　萍，女，1949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管理、财务会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主持、完成国家多项课题，是陕西省会计学科带头人。曾就职于西安晶体管厂、西安市政府冶金机电局，曾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评议人、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委会委员、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成本研究会副会长、西安会计学顾问等。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师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师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宝通，男，1947 年 4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注册咨询师。主要从事经济研究工作，是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部级课题等 50 余项，是陕西省第一个发展战略的主要执笔人和陕西省西部大开发总思路课题主持人、构建大西安为中心的大关中城市群课题策划者和完成者。自 1982 年 11 月在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工作，现任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西安市唐皇城复兴促进会会长、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联合国世界丝路论坛中国委员会高级顾问、一带一路国际智库首席经济学家、中国贸促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宝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宝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成，男，1956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金融理论、金融投资、金融监管等方面的研究。主编《金融学》《金融投资学》教材 7 部，出版学术专著 8 部；在《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等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80 余篇；先后获教育部、陕西省多项奖励。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同时担任西安饮食投份有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任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学术委员、常务理事，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西安市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三秦学者、新华社特聘经济评论专家等。

附件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为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为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
第一章　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有权作出决定。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有权作出决定。
/	(新增)第五条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	(新增)第六条 董事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	(新增)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新增)第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	(新增)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章　董事长行使的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行使的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4.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四章 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
1.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 2.董事会每年度召开四次例会，其他为临时会议。 3.董事会例会应分别于每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每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每年度的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各召开一次例会。每次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4、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董事会会议通知采用书面形式，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位董事；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三日。如遇紧急情况，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 6.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7.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职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7.董事会例会必须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署，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10.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视情况邀请股东代表、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及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它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位董事；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三日。如遇紧急情况，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职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视情况邀请股东代表、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及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它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及表决程序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纪要、公告等文件的起草工作。 2.有关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背景材料，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在会议开始以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文件的起草人或提供人应使会议文件能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有信息并又尽可能地简明。当 2 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3.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审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4.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人员的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并载明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5.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与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董事会档案保存。 6.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制。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纪要、公告等文件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有关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背景材料，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在会议开始以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文件的起草人或提供人应使会议文件能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有信息并又尽可能地简明。当两名及以上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审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并载明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和公告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和公告
1.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2.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